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06号

申请人：杨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5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7月19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2.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并在限期内重新做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投诉“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摩托车涉嫌非法改装机动车。被申请人于2022-5-23对该投诉处理完成，结案反馈内容：经核查，所投诉车辆非生产厂家生产和销售，建议您向销售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以上可以看出来被申请人已经认定涉案车辆不是“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但是在该答复中没有看出来有何依据认定该事实。申请人认为，显然被申请人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因为申请人投诉的材料中就有大量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属于“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证据中有车辆铭牌、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证书，从中都可以证明该车辆属于“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且车辆一致证书属于车辆的身份证，其通过查验车辆一致证书完全可以查到是该公司生产的。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是否受理、处理结果请书面回复。请依法裁决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支持申请人的所有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详情复印件；3.淘宝网页截图；4.订单信息截图；5.产品照片；6.车辆一致性证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投诉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产品质量投诉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2年5月16日通过江苏省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2022年5月14日提交的关于“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非法改装“电动车”投诉单。执法人员2022年5月20日对被投诉人现场检查，被投诉人称“某直销店”并非其指定或授权的官方销售渠道；其与该网店无销售往来；申请人投诉单中《车辆合格证》没有其加盖出厂检验章，该车辆并非其生产。另外，被投诉人还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情况说明》（附铭牌格式及样式）、《车辆一致性证书》（加盖“合格证样本”字样）和《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加盖“合格证样本”字样）等证据材料。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购买的车辆为被投诉人生产销售，执法人员2022年5月23日依据《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通过12315平台和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向车辆销售方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投诉。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附件；2.现场检查笔录及被投诉人提供相关材料；3.12315平台网页截图；4.短信平台网页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1日，申请人通过淘宝店铺“某直销店”购买案涉商品。5月1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案涉商品涉嫌非法改装机动车，诉求内容为赔偿损失。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5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同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情况说明》（附铭牌格式及样式）、《车辆一致性证书》（加盖“合格证样本”字样）和《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加盖“合格证样本”字样）等证据材料。5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同日，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商品为被投诉人生产，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建议您向销售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附件；2.现场检查笔录及被投诉人提供相关材料；3.12315平台网页截图；4.短信平台网页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质量投诉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2022年5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投诉并告知申请人受理决定，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和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某车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收集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购买的车辆为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建议您向销售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6日